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向 4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8.7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
杨利群


姚伟


吴燕燕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